

张黎明遗失声明

张黎明，2025年3月28日因保管不善遗失广东省司法厅2023年6月29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，律师执业证书号：14403201711906148，执业证流水号：11605996，现声明作废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